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7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11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7日，租赁苏州爱法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45号的厂房。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已配置“前处理(脱脂+酸洗+硅烷化)生产线1条、吊挂涂装线1条、纯水制备系统1套、空压机2台，工业废水站1座，碱液喷淋塔1套，水帘+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等设施，年产汽车零部件10万件(其中剪板折板、焊接、组装、打磨、喷砂工段委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6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23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第0158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前处理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30人，全年工作300天，单班

制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其中剪板折板、焊接、组装、打磨、喷砂工段委外)。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4 年 1 月 16 日，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

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7日，投资500万元，租赁苏州爱法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45号的厂房(1500平方）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10万件项目。2022年6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23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第0158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10月30日-31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30人，全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时数3600小时。厂区内不设住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前处理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

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前处理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内已建生产废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m^3/h，采用的主体处理工艺为“调节+中和+沉淀+石英过滤+活性炭过滤”。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酸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处理，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 1 套“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脂、漆渣、废清洗液(洗枪)、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清槽残渣、污泥、废包装桶(水性漆等原料桶)、碱液喷淋塔填

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60m^{2}危废仓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10月15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31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月16日，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3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

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溶解性固体日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FQ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FQ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未监测噪声；南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

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7）《关于对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 第 0158 号），2022 年 8 月 23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3104900 I）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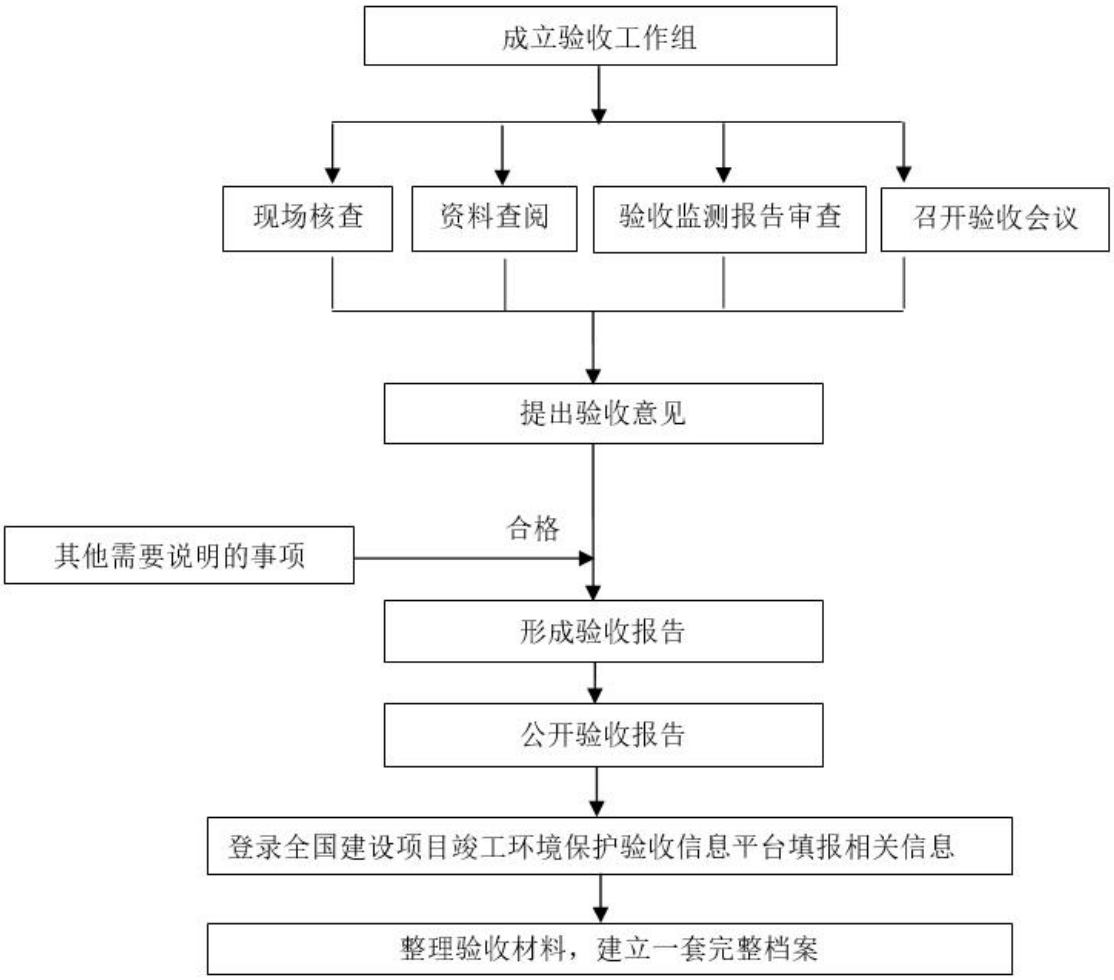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

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FQ2）	硫酸雾、氯化氢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F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上风向 G1	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下风向 G2	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下风向 G3	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下风向 G4	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 年 1 月 16 日，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45 号，租赁苏州爱法贝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500㎡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其东侧为盛凯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陶湾中心路、西侧为泰霖化工公司、北侧为盛马泡沫包装，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租赁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前处理(脱脂+酸洗+硅烷化)生产线 1 条、吊挂涂装线 1 条、纯水制备系统 1 套、空压机 2 台，工业废水站 1 座，碱液喷淋塔 1 套，水帘+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等设施，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其中剪板折板、焊接、组装、打磨、喷砂工段委外)。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通过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沙政发备[2022]7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2]85 第 0158 号)。本项目分阶段

建设，第一阶段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年10月30日-31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104900 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2年11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7G6E3A67001Y）。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5第0158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10万件（其中剪板折板、焊接、组装、打磨、喷砂工段委外）。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主要为危废仓库建设规模变动：环评设计建设危废仓库20㎡；实际为规范危废分类、分区暂存，建设危废仓库60㎡。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前处理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内已建生产废水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能力为1m³/h，采用的主体处理工艺为“调节+中和+沉淀+石英过滤+活性炭过滤”。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酸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5m高FQ2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处理，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1套“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m高FQ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脂、漆渣、废清洗液（洗枪）、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清槽残渣、污泥、废包装桶（水性漆等原料桶）、碱液喷淋塔填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60㎡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0月30日-31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水

“废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

化物、溶解性固体”的平均处理率分别为32.65%、83.46%、82.38%、93.76%、69.94%。

2、废气

“碱液喷淋装置”对酸洗废气中“氯化氢”的平均处理率为58.78%，装置进出口“硫酸雾”均未检出；“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2.37%、45.23%，装置进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

污水处理站出水中pH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溶解性固体日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2、废气

FQ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FQ3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未监测噪声；南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回用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7日,投资500万元，租赁苏州爱法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45号的厂房(1500平方）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10万件项目。2022年6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23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第0158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设计建设危废仓库20m²,实际第一阶段建设危废仓库60m²，可满足危废暂存条件。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mg/L）	6-9	500	400	45	8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业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回用，企业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特设置企业回用水标准。标准具体见表 1.2-2

表 1.2-2 企业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因子	COD	SS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氟化物
限值	60	30	5	1000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FQ2	硫酸雾	5.0	1.1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氯化氢	10	0.18	0.05	
FQ3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颗粒物*	20	1	0.5	

	SO_2	8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NOx	180	/	/	

表 1.2-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45 号；

第一阶段投资总额：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工作人数：3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12 小时/班，单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	10 万件（其中剪板折板、焊接、组装、打磨、喷砂工段委外）	360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t/a）	备注
1	铁件	-	10 吨	0	第一阶段机加工工段委外
2	焊丝	碳钢焊丝	0.2 吨	0	
3	砂纸	180 目	0.04 吨	0	

4	金刚砂	80～100 目	2 吨	0	
5	CO_2 气体	用于 CO_2 气体保护焊接，35kg/瓶	350kg	0	
6	脱脂剂	碳酸钠 45%、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5%、偏硅酸钠 25%、氢氧化钾 5%	0.05 吨	0.05 吨	/
7	硫酸	98%硫酸，25kg/塑料桶	3.65 吨	3.65 吨	/
8	盐酸	36%盐酸，25kg/塑料桶	10 吨	10 吨	/
9	硅烷化处理液	主要成分为KH-560硅烷、偶联剂、氟锆酸≥1～2.5%、硝酸锰≥3～5%，其余为水	0.7 吨	0.7 吨	/
10	水性漆	环氧树脂 34%、炭黑 10%、水 44%、乙二醇单丁醚 8%、二乙二醇单丁醚 4%	40 吨	40 吨	/
11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15kg/袋	0.2 吨	0.2 吨	/
12	PAC	聚合氯化铝,15kg/袋	0.3 吨	0.3 吨	/
13	氢氧化钙	氢氧化钙,15kg/袋	0.4 吨	0.4 吨	/
14	天然气	450L/瓶	0.5 万 m^3	0.5 万 m^3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或套）	实际数量（台或套）
1	剪板机	1	0
2	折板机	1	0
3	喷砂机	3	0
4	前处理（脱脂+酸洗+硅烷化）生产线	1	1
5	吊挂涂装线	1	1
6	纯水制备系统	1	1
7	空压机	2	2
8	工业废水站	1	1
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0
10	布袋除尘器	1	0
11	碱液喷淋塔	1	1
12	水帘+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2.1.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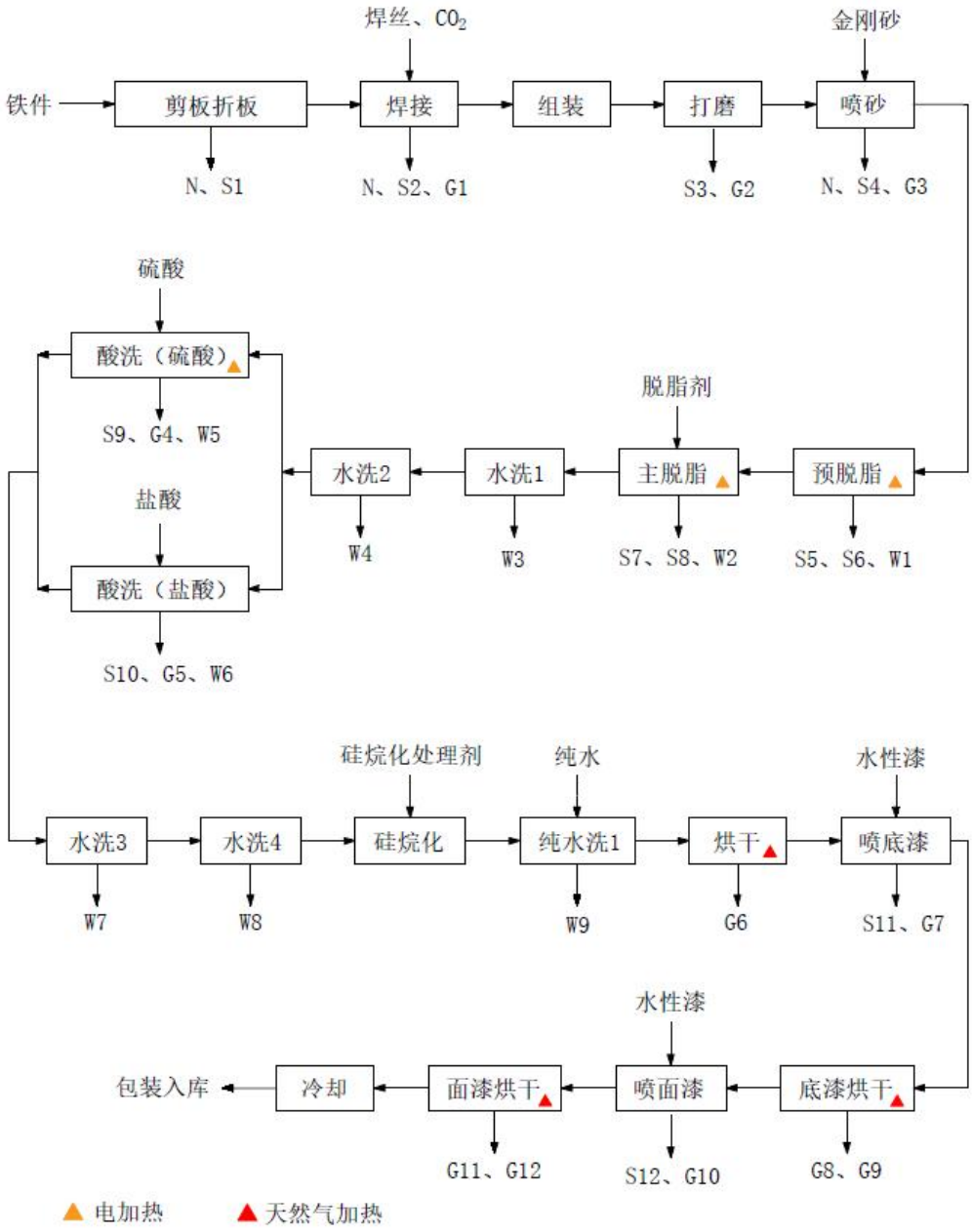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委外机加工（剪板折板、焊接、组装、打磨、喷砂）

2.前处理

（1）预脱脂：本项目预脱脂采用超声脱脂，超声脱脂槽内设有超声波清洗设备（不使用脱脂剂），工件（齿轮箱）浸泡进入超声脱脂槽，利用超声的“空化”作用，将工件表面的油污杂物清洗掉，超

声脱脂时间为 3～5min，采用浸泡方式，超声脱脂温度为 70～80℃，采用电加热。

工件（齿轮箱）进入超声脱脂槽，被剥离的油污即可浮于槽体液面，所以在线外设置一个油水分离槽，负责超声脱脂溢流出油液的油水分离。超声脱脂槽溢流口对面设置喷管，喷管由油水分离后的洁净液面吹向溢流口，驱赶超声脱脂槽浮油溢流到油水分离槽，因此在生产中溢流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

此工序油水分离器会产生一定的废油脂（S5），超声脱脂槽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预脱脂槽渣（S6）和预脱脂废水（W1）。

（2）主脱脂：将超声脱脂后的工件进行主脱脂工序，本项目主脱脂采用脱脂剂，脱脂槽中有 3g/L 的脱脂剂（自配，脱脂槽中先注入水，再按比例加入一定量的脱脂剂，脱脂剂与水的配比约为 1:33.33），工件浸泡进入主脱脂槽，利用化学除油的原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脱脂时间为 5～10min，采用浸泡方式，脱脂温度为 55～65℃，采用点加热。此工序油水分离器会产生一定的废油脂（S7），脱脂槽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的主脱脂槽渣（S8）和脱脂废水（W2）。

（3）水洗 1：主脱脂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 1 浸洗，水洗在常温下进行，清洗时间为 1～3min，水洗槽 1 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的水洗废水（W3）。

（4）水洗 2：水洗 2 工艺与水洗 1 一致。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水洗废水（W4）。

（5）酸洗：本项目配有 1 个硫酸酸洗槽和 1 个盐酸酸洗槽，根据产品需求选择酸洗槽，硫酸酸洗和盐酸酸洗工件数量比约为 1:1。

硫酸酸洗槽中加有 20%的硫酸溶液（自配，先向酸洗槽内注入水，再按比例添加硫酸），工件进入酸洗槽浸泡，去除工件表面的铁锈，

硫酸酸洗温度为60℃，采用电加热，酸洗时间约为10min。此工序产生硫酸雾（G4）和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酸洗槽渣（S9）和酸洗废水（W5）。

盐酸酸洗槽中加有15%的盐酸溶液（自配，先向酸洗槽内注入水，再按比例添加盐酸），工件进入酸洗槽浸泡，去除工件表面的铁锈，盐酸酸洗温度为室温，酸洗时间约为10min。此工序产生HCl废气（G5）和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酸洗槽渣（S10）和酸洗废水（W6）。

（6）水洗3：水洗3工艺与水洗1一致。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水洗废水（W7）。

（7）水洗4：水洗4工艺与水洗1一致。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水洗废水（W8）。

（8）硅烷化：金属表面吸附了一层超薄的类似磷化晶体的三维网状结构的有机涂层；同时在界面形成的Si-O-Me共价键分子间力很强，将与金属表面和随后的涂层形成良好的附着力。硅烷本身状态不发生改变，因此在成膜后，金属表面无明显膜层物质生成。通过电镜放大观察，金属表面已形成一层均匀膜层。根据《金属表面硅烷钝化液及性能研究》（大连工业大学，2016年，徐英男）等文献，硅烷化过程中添加氟锆酸和硝酸锰等物质，处理后工件具有较好的稳定和防腐性能。

硅烷化处理液配比为1:10，槽体内容易循环使用，不外排。硅烷处理采用浸泡的方式，将工件浸入硅烷槽中，时间为3min。

反应原理：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Si(OR)3+H2OSi(OH)3+3ROH，其中OR为可水解的基团。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SiOH基团与金属表面的MeOH基团（Me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SiOH+MeOH=SioMe+H2O。

（9）纯水洗：硅烷化后的工件进入纯水洗槽浸洗，水洗在常温下进行，清洗时间为1～3min，采用双联槽体逆流清洗的方式，溢流采用返流的方式，进水为后槽底部进水，上部溢流，纯水洗槽1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水洗废水（W9）。

（10）烘干：工件水洗后进行烘干，烘干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的水蒸气。烘干温度为80～120℃，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烘干槽内设置热风循环风道，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6）。

3、水性漆喷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漆有调漆工序，水性漆与水以一定的比例在喷涂房内进行调漆（水性漆：水=1：0.2）。在喷漆完成后，立即对喷枪及设备管线通过水进行清洗，清洗量约为1.0kg/次，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喷涂过程中会有少量水性漆喷涂在挂具上，采用人工剥除的方式，剥除过程产生的漆渣，为方便统计，本次将其纳入底漆喷涂和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漆渣进行统计。

（11）喷底漆：工件进入喷漆房指定位置，然后使用喷枪对产品进行喷底漆，底漆喷涂方式为空气喷漆。用压缩空气将涂料喷成雾状涂在工件表面，喷漆过程为密闭，喷涂在密闭的喷涂间内进行。此工序产生漆渣（S11）和喷漆废气（G7），其主要为漆雾和有机废气。

（12）底漆烘干：喷底漆完成后，工件在烘道内烘干，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烘干温度为80℃，烘干时间为40～60min。此工序产生烘干有机废气（G8）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9）。

（13）喷面漆：工件进入喷漆房指定位置，使用喷枪对产品进行喷面漆，此工序产生漆渣（S12）和喷漆废气（G10），其主要为漆雾

和有机废气。

（14）面漆烘干：喷底漆完成后，工件在烘道内烘干，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烘干温度为80℃，烘干时间为40～60min。此工序产生烘干有机废气（G11）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12）。

（15）冷却：固化好的工件待其自然冷却即可包装入库。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设计建设危废仓库20m²,实际建设危废仓库60m²，可满足危废暂存条件。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工艺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处理，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FQ3排气筒排放。

FQ2排气筒中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FQ3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 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第一阶段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处理，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工艺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油脂、漆渣、废清洗液（洗枪）、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清槽残渣、污泥、废包装桶（水性漆等原料桶）、碱液喷淋塔填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3.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⑴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

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⑵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⑶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金华

编制单位：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金华

项目负责人：丁金华

建设单位：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45 号

编制单位：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45 号

声　　明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项目概况表.....1
1.2 验收工作由来.....1
2 验收依据.....2
3 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4
3.3 主要原辅材料.....6
3.4 生产工艺.....6
3.5 项目变动情况.....7
4 环保设施.....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6 验收执行标准.....14
6.1 废水.....14
6.2 废气.....14
6.3 噪声.....15
6.4 固废标准.....15
7 验收监测内容.....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6
8.1 监测分析方法.....16
8.2 监测仪器.....17
8.3 人员资质.....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8
9 验收监测结果.....19
9.1 生产工况.....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22
10 验收监测结论.....26
10.1 废气监测结果.....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26
10.3 固体废物.....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4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 （其中剪板折板、焊接、组装、打磨、喷砂工段委外）				
项目备案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	**项目备案号**	沙政发备（2022）7 号		
项目代码	2201-320554-89-01-883549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158 号				
排污许可类型	信息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7G6E3A67001Y		
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阶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第一阶段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2.5%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投资 500 万元，租赁苏州爱法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45 号的厂房(1500 平方）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项目。2022 年 6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

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158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31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前处理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7）《关于对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 第 0158 号），2022 年 8 月 23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3104900 I）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45 号，租赁苏州爱法贝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500m² 进行生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北侧为盛马泡沫包装，东侧为盛凯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陶湾中心路，西侧为泰霖化工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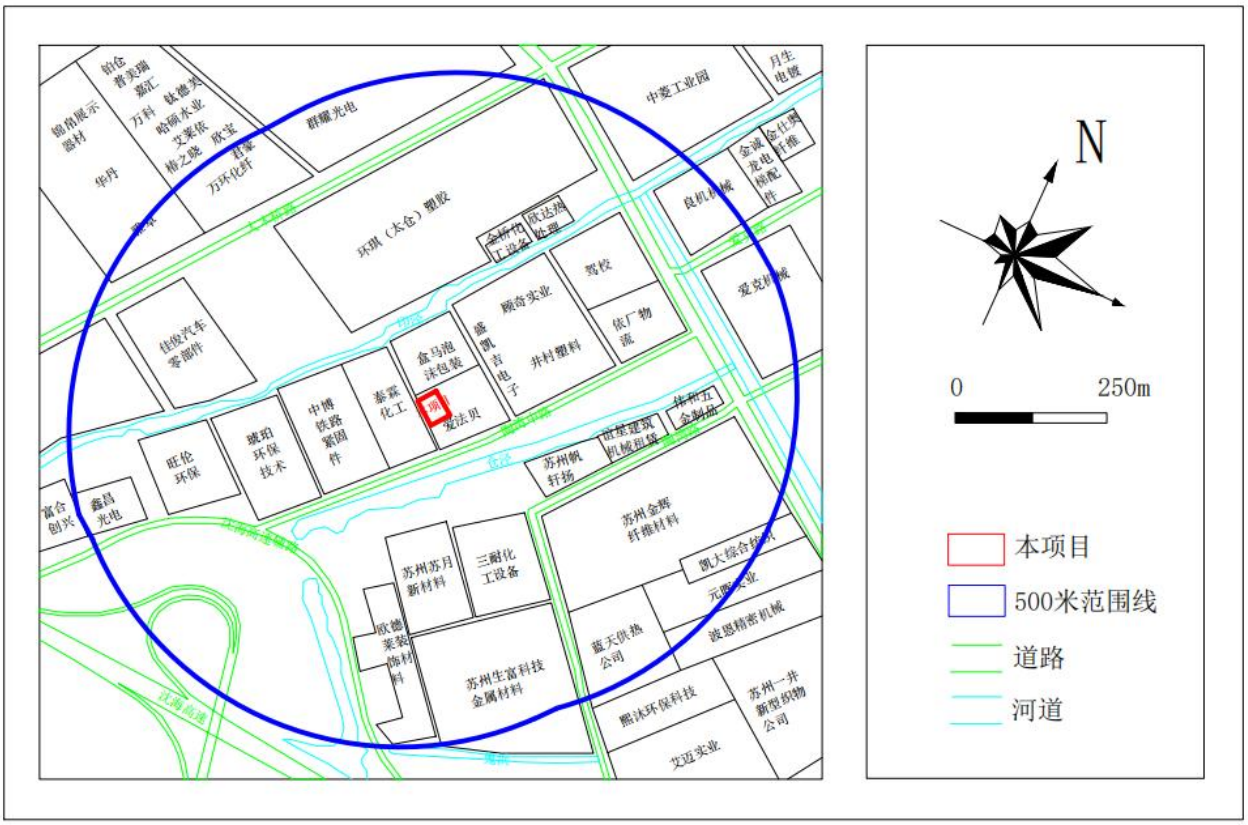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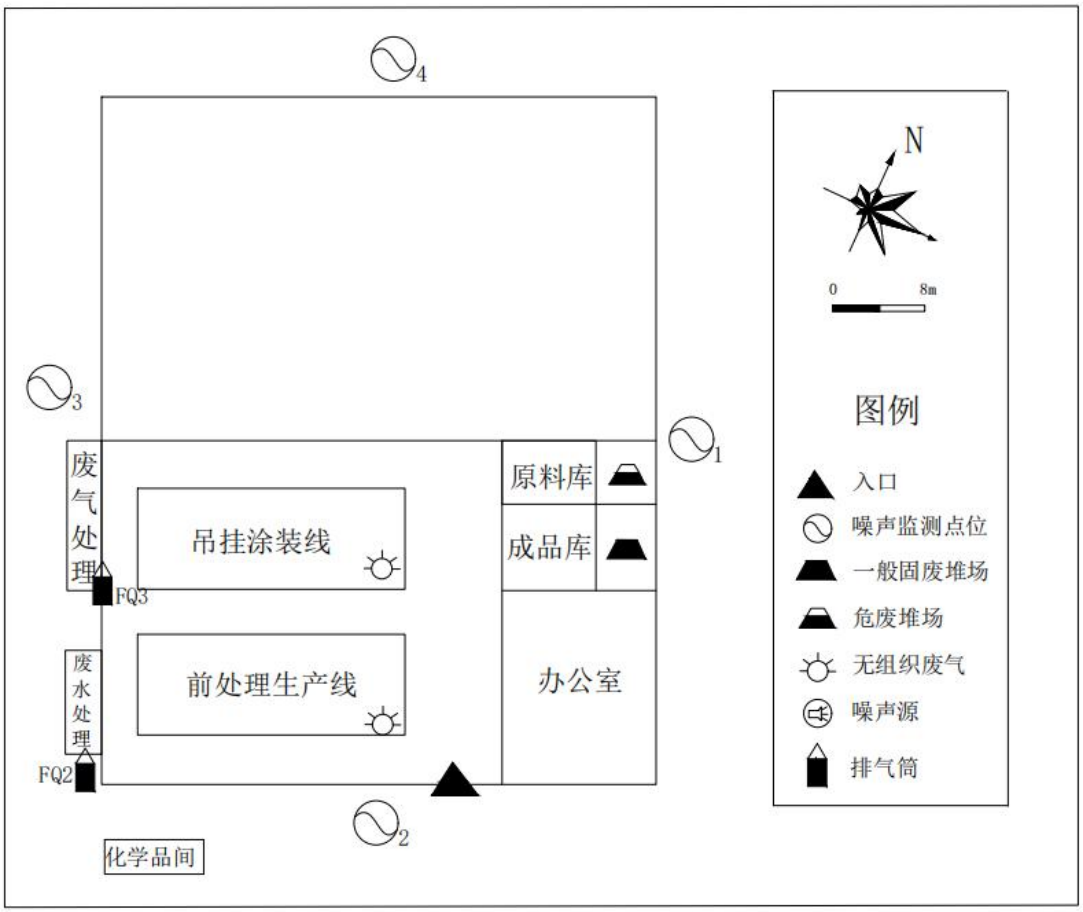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	10 万件（其中剪板折板、焊接、组装、打磨、喷砂工段委外）	36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1200m^2	1200m^2	用于工件的前处理、涂

工程				装工作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0m²	150m²	用于日常办公工作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m²	20m²	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成品仓库		50m²	50m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化学品间		10m²	10m²	用于水性漆、盐酸、硫酸、脱脂剂、硅烷化处理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钙、PAC 等化学品的存放
	一般固废仓库		30m²	0m²	实际（第一阶段）无一般固废产生，故未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20m²	60m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105.45t/a	1105.45t/a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741.07t/a	741.07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
	绿化		-	—	依托园区
	供电		50kwh	5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未建设	/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FQ1 排气筒	实际未建设	/
		酸洗废气	碱液喷淋塔，15 米高 FQ2 排气筒	碱液喷淋塔，15 米高 FQ2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帘+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FQ3 排气筒	水帘+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FQ3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排水接入市政管网，由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接入市政管网，由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工业废水	由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清液回用不外排，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清液回用不外排，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表 3-3.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或套）	实际数量（台或套）

1	剪板机	1	0
2	折板机	1	0
3	喷砂机	3	0
4	前处理（脱脂+酸洗+硅烷化）生产线	1	1
5	吊挂涂装线	1	1
6	纯水制备系统	1	1
7	空压机	2	2
8	工业废水站	1	1
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0
10	布袋除尘器	1	0
11	碱液喷淋塔	1	1
12	水帘+水喷淋+初效过滤箱+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表 3-3.2 前处理和涂装线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前处理生产线	预脱脂	预脱脂槽：L2.8×W1.5×H1.5（m）=6.3m^3	1 个	1 个
2		脱脂	脱脂槽：L2.8×W1.5×H1.5（m）=6.3m^3	1 个	1 个
3		水洗 1	水洗槽 1：L2.8×W1.5×H1.5（m）=6.3m^3	1 个	1 个
4		水洗 2	水洗槽 2：L2.8×W1.5×H1.5（m）=6.3m^3	1 个	1 个
5		酸洗（硫酸）	硫酸槽：L2.8×W1.5×H1.5（m）=6.3m^3	1 个	1 个
6		酸洗（盐酸）	盐酸槽：L2.8×W1.5×H1.5（m）=6.3m^3	1 个	1 个
7		水洗 3	水洗槽 3：L2.8×W1.5×H1.5（m）=6.3m^3	1 个	1 个
8		水洗 4	水洗槽 4：L2.8×W1.5×H1.5（m）=6.3m^3	1 个	1 个
9		硅烷化	硅烷化槽：L2.8×W1.5×H1.5（m）=6.3m^3	1 个	1 个
10		纯水洗	纯水洗槽：L2.8×W1.5×H1.5（m）=6.3m^3	1 个	1 个
11		烘道（烘干）	加热室天然气燃烧加热	1 套	1 套
			8m×3m×3m	1 条	1 条
12	吊挂涂装线	底漆喷涂室	L3.0×W3.5×H3.1（m）=32.55m^3	1 间	1 间
13		喷枪	自动喷枪	1 把	1 把
14		烘道（底漆烘干）	加热室天然气燃烧加热	1 套	1 套
			10m×4m×2.5m	1 条	1 条
15		面漆喷涂室	L4.5×W3.0×H3.0（m）=31.05m^3	1 间	1 间
16		喷枪	自动喷枪	1 把	1 把
17		烘道（面漆烘干）	加热室天然气加热	1 套	1 套
			10m×4m×2.5m	1 条	1 条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t/a）	备注
1	铁件	-	10 吨	0	第一阶段机加工工段委外
2	焊丝	碳钢焊丝	0.2 吨	0	
3	砂纸	180 目	0.04 吨	0	
4	金刚砂	80～100 目	2 吨	0	
5	CO_2 气体	用于 CO_2 气体保护焊接，35kg/瓶	350kg	0	
6	脱脂剂	碳酸钠 45%、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5%、偏硅酸钠 25%、氢氧化钾 5%	0.05 吨	0.05 吨	/
7	硫酸	98%硫酸，25kg/塑料桶	3.65 吨	3.65 吨	/
8	盐酸	36%盐酸，25kg/塑料桶	10 吨	10 吨	/
9	硅烷化处理液	主要成分为 KH-560 硅烷、偶联剂、氟锆酸≥1～2.5%、硝酸锰≥3～5%，其余为水	0.7 吨	0.7 吨	/
10	水性漆	环氧树脂 34%、炭黑 10%、水 44%、乙二醇单丁醚 8%、二乙二醇单丁醚 4%	40 吨	40 吨	/
11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15kg/袋	0.2 吨	0.2 吨	/
12	PAC	聚合氯化铝,15kg/袋	0.3 吨	0.3 吨	/
13	氢氧化钙	氢氧化钙,15kg/袋	0.4 吨	0.4 吨	/
14	天然气	450L/瓶	0.5 万 m^3	0.5 万 m^3	/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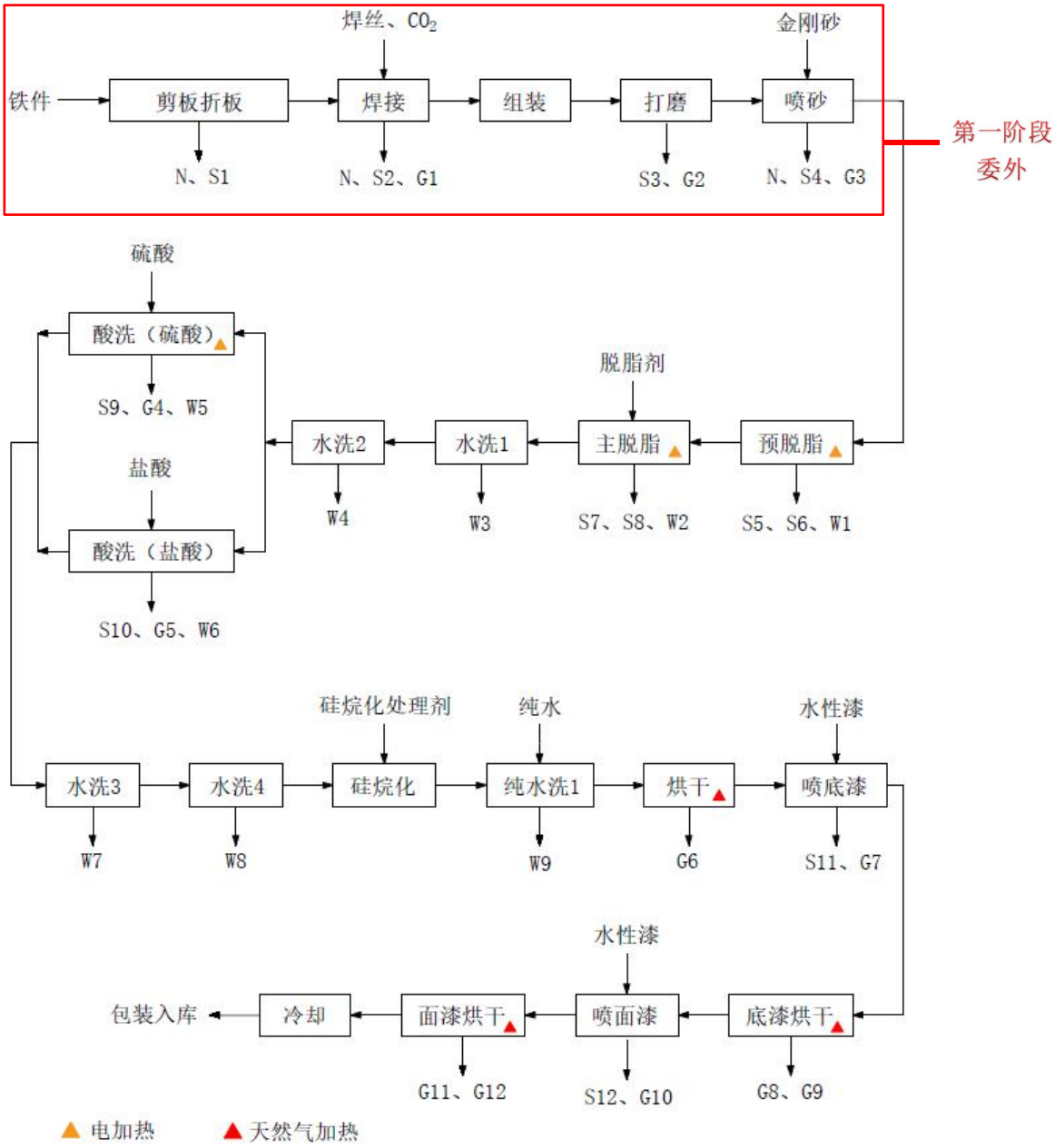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委外机加工（剪板折板、焊接、组装、打磨、喷砂）

2.前处理

（1）预脱脂：本项目预脱脂采用超声脱脂，超声脱脂槽内设有超声波清洗设备（不使用脱脂剂），工件（齿轮箱）浸泡进入超声脱脂槽，利用超声的“空化”作用，将工件表面的油污杂物清洗掉，超声脱脂时间为 3～5min，采用浸泡方式，超声脱脂温度为 70～80℃，采用电加热。

工件（齿轮箱）进入超声脱脂槽，被剥离的油污即可浮于槽体液面，所以在

线外设置一个油水分离槽，负责超声脱脂溢流出油液的油水分离。超声脱脂槽溢流口对面设置喷管，喷管由油水分离后的洁净液面吹向溢流口，驱赶超声脱脂槽浮油溢流到油水分离槽，因此在生产中溢流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

此工序油水分离器会产生一定的废油脂（S5），超声脱脂槽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预脱脂槽渣（S6）和预脱脂废水（W1）。

（2）主脱脂：将超声脱脂后的工件进行主脱脂工序，本项目主脱脂采用脱脂剂，脱脂槽中有 3g/L 的脱脂剂（自配，脱脂槽中先注入水，再按比例加入一定量的脱脂剂，脱脂剂与水的配比约为 1:33.33），工件浸泡进入主脱脂槽，利用化学除油的原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脱脂时间为 5～10min，采用浸泡方式，脱脂温度为 55～65℃，采用点加热。此工序油水分离器会产生一定的废油脂（S7），脱脂槽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的主脱脂槽渣（S8）和脱脂废水（W2）。

（3）水洗 1：主脱脂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 1 浸洗，水洗在常温下进行，清洗时间为 1～3min，水洗槽 1 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的水洗废水（W3）。

（4）水洗 2：水洗 2 工艺与水洗 1 一致。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水洗废水（W4）。

（5）酸洗：本项目配有 1 个硫酸酸洗槽和 1 个盐酸酸洗槽，根据产品需求选择酸洗槽，硫酸酸洗和盐酸酸洗工件数量比约为 1:1。

硫酸酸洗槽中加有 20%的硫酸溶液（自配，先向酸洗槽内注入水，再按比例添加硫酸），工件进入酸洗槽浸泡，去除工件表面的铁锈，硫酸酸洗温度为 60℃，采用电加热，酸洗时间约为 10min。此工序产生硫酸雾（G4）和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酸洗槽渣（S9）和酸洗废水（W5）。

盐酸酸洗槽中加有 15%的盐酸溶液（自配，先向酸洗槽内注入水，再按比例添加盐酸），工件进入酸洗槽浸泡，去除工件表面的铁锈，盐酸酸洗温度为室温，酸洗时间约为 10min。此工序产生 HCl 废气（G5）和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酸洗槽渣（S10）和酸洗废水（W6）。

（6）水洗 3：水洗 3 工艺与水洗 1 一致。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水洗废水（W7）。

（7）水洗 4：水洗 4 工艺与水洗 1 一致。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水洗废水（W8）。

（8）硅烷化：金属表面吸附了一层超薄的类似磷化晶体的三维网状结构的有机涂层；同时在界面形成的 Si-O-Me 共价键分子间力很强，将与金属表面和随后的涂层形成良好的附着力。硅烷本身状态不发生改变，因此在成膜后，金属表

面无明显膜层物质生成。通过电镜放大观察，金属表面已形成一层均匀膜层。根据《金属表面硅烷钝化液及性能研究》（大连工业大学，2016 年，徐英男）等文献，硅烷化过程中添加氟锆酸和硝酸锰等物质，处理后工件具有较好的稳定和防腐性能。

硅烷化处理液配比为 1:10，槽体内容易循环使用，不外排。硅烷处理采用浸泡的方式，将工件浸入硅烷槽中，时间为 3min。

反应原理：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Si(OR)3+H2OSi(OH)3+3ROH，其中 OR 为可水解的基团。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SiOH+MeOH=SioMe+H2O。

（9）纯水洗：硅烷化后的工件进入纯水洗槽浸洗，水洗在常温下进行，清洗时间为 1～3min，采用双联槽体逆流清洗的方式，溢流采用返流的方式，进水为后槽底部进水，上部溢流，纯水洗槽 1 每半年清槽一次，产生水洗废水（W9）。

（10）烘干：工件水洗后进行烘干，烘干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的水蒸气。烘干温度为 80～120℃，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烘干槽内设置热风循环风道，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6）。

3、水性漆喷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漆有调漆工序，水性漆与水以一定的比例在喷涂房内进行调漆（水性漆：水=1：0.2）。在喷漆完成后，立即对喷枪及设备管线通过水进行清洗，清洗量约为 1.0kg/次，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喷涂过程中会有少量水性漆喷涂在挂具上，采用人工剥除的方式，剥除过程产生的漆渣，为方便统计，本次将其纳入底漆喷涂和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漆渣进行统计。

（11）喷底漆：工件进入喷漆房指定位置，然后使用喷枪对产品进行喷底漆，底漆喷涂方式为空气喷漆。用压缩空气将涂料喷成雾状涂在工件表面，喷漆过程为密闭，喷涂在密闭的喷涂间内进行。此工序产生漆渣（S11）和喷漆废气（G7），其主要为漆雾和有机废气。

（12）底漆烘干：喷底漆完成后，工件在烘道内烘干，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烘干温度为 80℃，烘干时间为 40～60min。此工序产生烘干有机废气

（G8）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9）。

（13）喷面漆：工件进入喷漆房指定位置，使用喷枪对产品进行喷面漆，此工序产生漆渣（S12）和喷漆废气（G10），其主要为漆雾和有机废气。

（14）面漆烘干：喷底漆完成后，工件在烘道内烘干，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烘干温度为80℃，烘干时间为40～60min。此工序产生烘干有机废气（G11）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12）。

（15）冷却：固化好的工件待其自然冷却即可包装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3-5。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第一阶段机加工工段未实施，其余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设计建设危废仓库 20m^2,实际建设危废仓库 60m^2，可满足危废暂存条件。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前处理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为厂中厂混排，无法单独采样，故本次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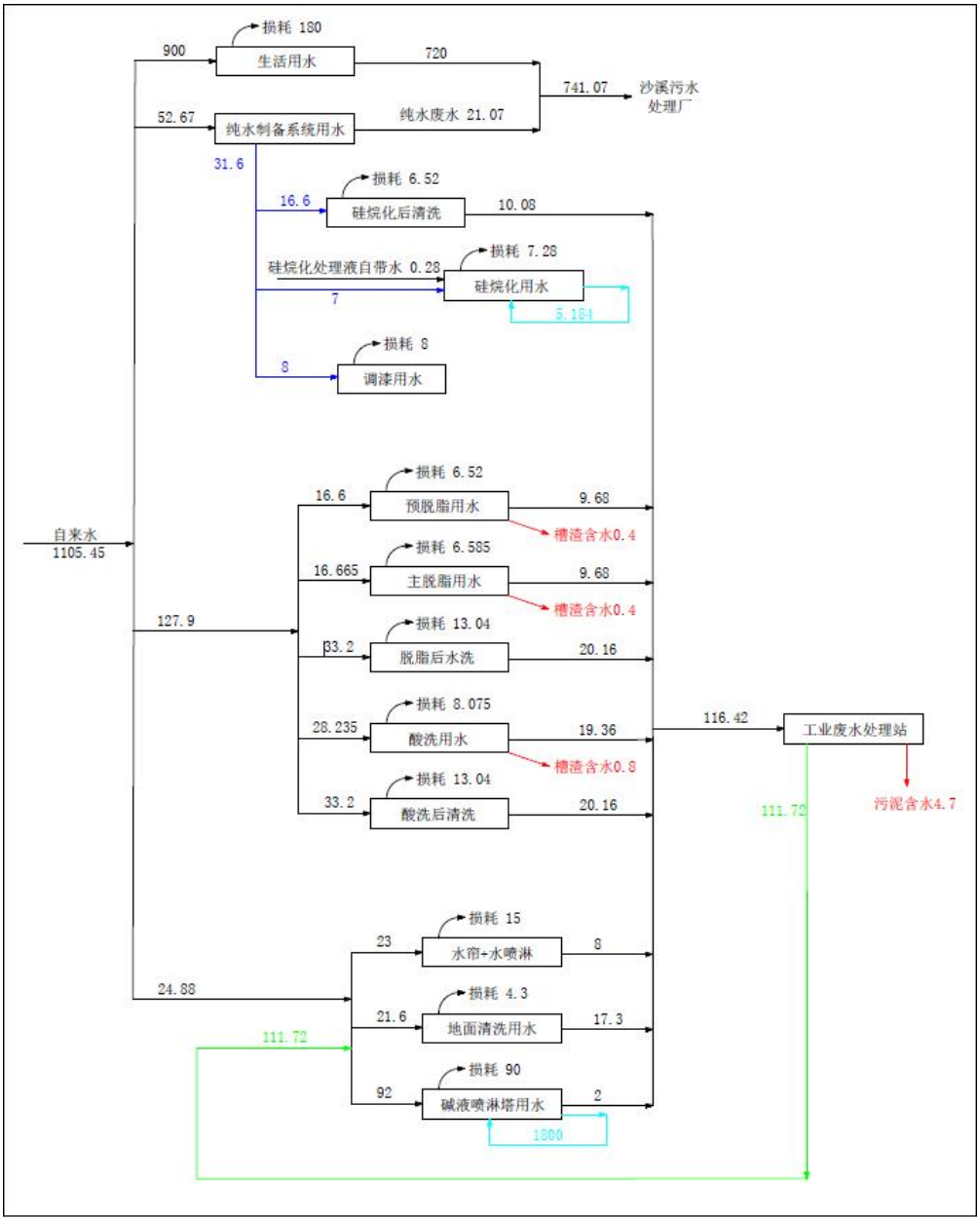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m^3/a）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 PH 中和池，池内设有曝气混合装置使污水得到充分混合，然后污水进入沉淀一体机内使污水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清水在进入中间水池内，由泵将清水在送入石英砂过滤器中。把细小没处理完全的悬浮物过滤掉，然后进入活性炭过滤器中对有害物质进行吸附降解，使水质达到排放标准。沉淀一体机所产生的污泥及过滤器反洗水进入污泥池中，上清液回流到调节池内在进行处理。浓缩后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的泥饼作为危废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m³/h，年运行 600h。

图 4-2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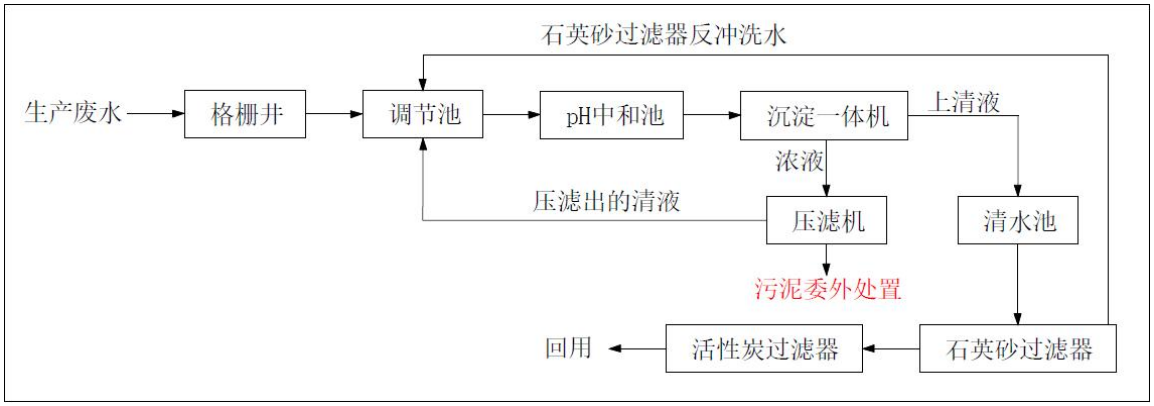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处理，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

气一起经“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焊接、打磨	颗粒物	连续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第一阶段未建设
喷砂	颗粒物	连续	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FQ1 排气筒	第一阶段未建设
酸洗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	连续	侧吸装置收集+碱液喷淋塔+FQ2 排气筒	侧吸装置收集+碱液喷淋塔+FQ2 排气筒
喷漆（含调漆、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收集+水帘+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FQ3 排气筒	集气管道收集+水帘+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FQ3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FQ3 排气筒	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FQ3 排气筒

图 4-4 废气收集装置

图 4-5　FQ2 排气筒

图 4-6　FQ3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废油脂、漆渣、废清洗液（洗枪）、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清槽残渣、污泥、废包装桶（水性漆等原料桶）、碱液喷淋塔填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漆渣、废清洗液（洗枪）、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清槽残渣、污泥、废包装桶（水性漆等原料桶）、碱液喷淋塔填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60m^2。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油脂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脱脂	HW08 900-210-08	0.2	5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固态			漆雾处理	HW12 900-250-12	4.7652	15	
废清洗液	液态			喷枪清洗	HW12 900-256-12	0.3	5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2.2304	10	
清槽残渣	半固态			脱脂槽、酸洗槽清槽	HW17 336-064-17	2	2	
污泥	半固态			废水处理站	HW17 336-064-17	5.53	5	
废包装桶	固态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	6	
碱液喷淋塔填料	固态			酸洗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2	
废滤芯	固态			初效过滤箱定期更换滤芯	HW49 900-041-49	0.2	0.1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水处理站	HW49 900-039-49	0.5	2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99	9	9	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仓库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气、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各前处理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七浦塘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废气	项目喷砂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处理，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废气和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FQ3 排气筒中颗粒物、S02、NO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其余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45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2〕7 号，项目代码：2201-320554-89-01-883549)。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5d703r)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各前处理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砂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处理，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废气和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FQ3 排气筒中颗粒物、SO2、NOx 排放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其余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域总量平衡方案，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大气有组织排放量：VOCs 0.47,二氧化硫0.0019,氮氧化物0.0089,颗粒物0.2529。

大气无组织排放量：VOCs 0.264,二氧化硫0.0001,氮氧化物0.0005,颗粒物0.2697。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FQ2	硫酸雾	5.0	1.1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氯化氢	10	0.18	0.05	
FQ3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颗粒物*	20	1	0.5	
	SO_2	8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NOx	180	/	/	

表 6-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回用，企业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特设置企业回用水标准。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企业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因子	COD	SS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氟化物
限值	60	30	5	1000	1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2 排气筒进口、出口	硫酸雾、氯化氢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3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水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口、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溶解性固体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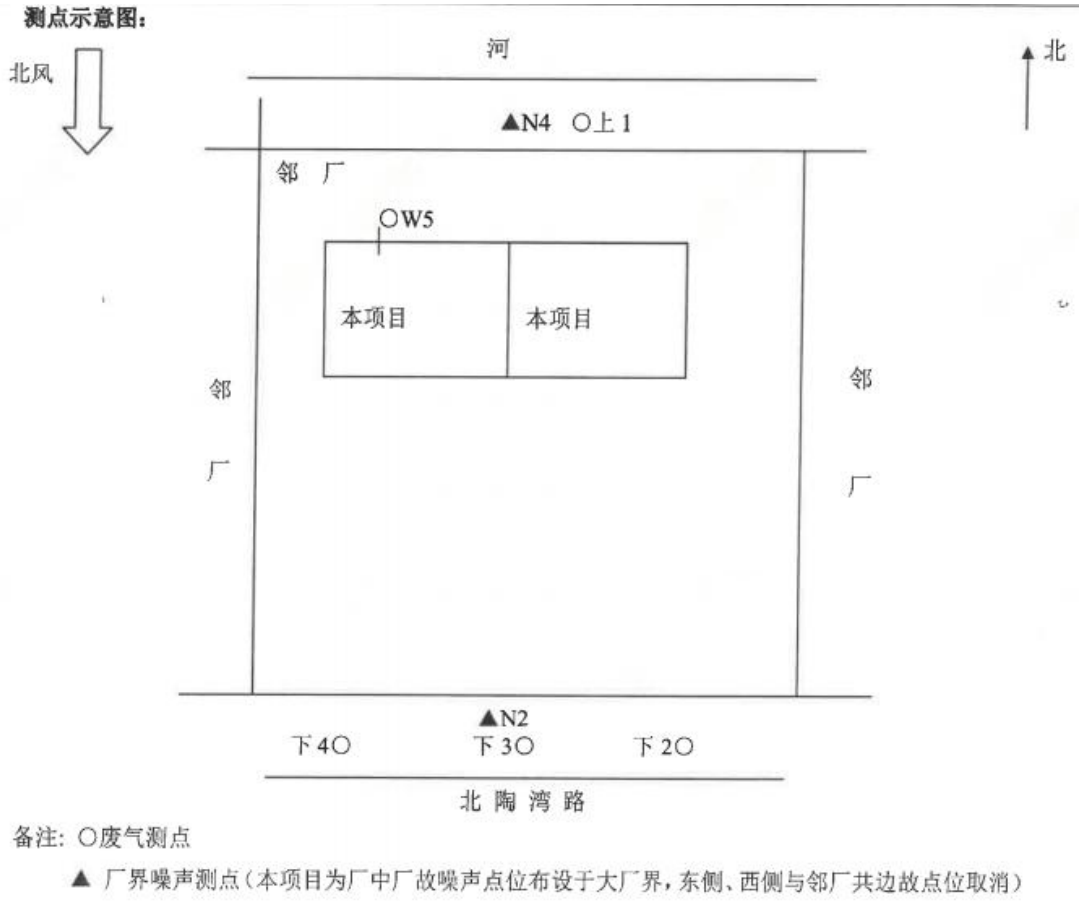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1987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重量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294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7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9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5
离子计	PXSJ-216F	GS-07-006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恒温水浴锅	HH-8	GS-07-026-3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8	GS-07-49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GS-07-552
离子色谱仪	ICS-1500	GS-07-352
离子色谱仪	CIC-100	GS-07-0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GS-07-5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GS-07-358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汽车零部件工况为 90%；2023 年 10 月 31 日汽车零部件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3.10.30		2023.10.31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	300	333 件	300 件	90%	300 件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FQ2 排气筒硫酸雾、氯化氢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FQ2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3.10.30			2023.10.31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2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2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2	0.38					
	烟气流速	m/s	10.9	10.2	10.6	10.5	10.0	9.9
	标干风量	m^3/h	13430	12531	13011	12909	12309	12131
	硫酸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速率	kg/h	/	/	/	/	/	/
	氯化氢浓度	mg/m^3	0.37	0.39	0.42	1.13	1.04	1.16
	氯化氢速率	kg/h	0.00497	0.00489	0.00546	0.0146	0.0128	0.0141
FQ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	FQ2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2	0.38					
	烟气流速	m/s	8.0	8.1	8.8	8.0	8.0	8.2
	标干风量	m^3/h	9963	10072	10933	9890	9898	10118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	/	/	/	/
	硫酸雾浓度限值	mg/m^3	5.0					
	硫酸雾速率限值	kg/h	1.1					
	硫酸雾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酸雾处理效率		/	/	/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29	0.27	0.27	0.48	0.49	0.5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289	0.00272	0.00295	0.00475	0.00485	0.00526
	氯化氢浓度限值	mg/m³	10					
	氯化氢速率限值	kg/h	0.18					
	氯化氢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氯化氢处理效率		41.85%	44.37%	45.97%	67.46%	62.10%	62.69%

验收监测期间，FQ2 排气筒中硫酸雾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表 9-3　FQ3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3.10.30			2023.10.31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3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3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²	0.64					
	烟气流速	m/s	9.5	8.4	8.3	8.1	8.1	8.2
	标干风量	m³/h	18868	16660	16494	16362	16383	16509
	颗粒物浓度	mg/m³	2.8	2.2	2.6	4.5	5.6	2.8
	颗粒物速率	kg/h	0.0528	0.0367	0.0429	0.0736	0.0917	0.0462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5.7	26.8	28.7	13.7	19.7	15.2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485	0.446	0.473	0.224	0.323	0.251
FQ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	FQ3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²	0.64					
	烟气流速	m/s	7.5	7.4	7.3	7.3	7.5	7.4
	标干风量	m³/h	15339	15146	14924	15108	15504	1527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	1.6	1.2	1.4	1.8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242	0.0179	0.0212	0.0279	0.0183
	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³	20					
	颗粒物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处理效率		62.31%	34.05%	58.27%	71.19%	69.57%	60.3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浓度限值	mg/m³	80					
	二氧化硫速率限值	kg/h	/					
	二氧化硫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处理效率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浓度限值	mg/m^3	180					
	氮氧化物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处理效率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7.8	16.8	20.2	8.72	7.16	8.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73	0.254	0.301	0.132	0.111	0.135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mg/m^3	60					
	非甲烷总烃速率限值	kg/h	3.0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43.71%	43.04%	36.36%	41.07%	65.63%	46.21%

验收监测期间，FQ3 排气筒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的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4。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平均去除效果
酸洗工段	硫酸雾	FQ2	碱液喷淋塔	0	0	/
	氯化氢	FQ2		0.00947	0.003903	58.78
喷漆、天然气燃烧、烘干工段	颗粒物	FQ3	水帘处理+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0.057317	0.021567	62.37
	非甲烷总烃	FQ3		0.367	0.201	45.23
	氮氧化物	FQ3		0	0	/
	二氧化硫	FQ3		0	0	/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车间门外 1 米 W5	非甲烷总烃	2023.10.30	1.09	1.55	1.00	1.55	6.0	达标
车间门外 1 米 W5		2023.10.31	1.32	1.46	1.21	1.4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30 日，风速：1.7m/s； 2023 年 10 月 31 日，风速：1.6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9-6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3.10.30	ND	ND	ND	0.262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62	0.222	0.215			
下风向 3			0.244	0.231	0.218			
下风向 4			0.255	0.249	0.233			
上风向 1		2023.10.31	0.205	0.197	0.187	0.283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61	0.251	0.276			

下风向 3			0.263	0.255	0.245			
下风向 4			0.283	0.269	0.239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风，风速：1.7m/s； 2023 年 10 月 31 日，北风，风速：1.6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9-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3.10.30	0.66	0.67	0.67	0.99	4.0	达标
下风向 2			0.91	0.99	0.80			
下风向 3			0.80	0.78	0.74			
下风向 4			0.76	0.80	0.96			
上风向 1		2023.10.31	0.90	0.92	0.78	1.40	4.0	达标
下风向 2			1.01	1.00	1.06			
下风向 3			0.98	1.01	1.32			
下风向 4			1.18	1.30	1.40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风，风速：1.7m/s； 2023 年 10 月 31 日，北风，风速：1.6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9-8 无组织硫酸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硫酸雾	2023.10.30	ND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上风向 1		2023.10.31	ND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风，风速：1.7m/s； 2023 年 10 月 31 日，北风，风速：1.6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9-9 无组织氯化氢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氯化氢	2023.10.30	ND	ND	ND	0.039	0.05	达标
下风向 2			0.026	0.030	0.026			
下风向 3			0.027	0.029	0.020			
下风向 4			0.039	0.023	0.020			
上风向 1		2023.10.31	ND	ND	ND	0.049	0.05	达标
下风向 2			0.032	0.041	ND			
下风向 3			ND	0.034	0.039			
下风向 4			0.034	0.037	0.049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风，风速：1.7m/s； 2023 年 10 月 31 日，北风，风速：1.6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9-10 无组织二氧化硫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2023.10.30	0.010	0.012	0.010	0.024	0.4	达标
下风向 2			0.018	0.017	0.016			
下风向 3			0.024	0.021	0.020			
下风向 4			0.015	0.016	0.015			
上风向 1		2023.10.31	0.012	0.010	0.013	0.023	0.4	达标
下风向 2			0.018	0.016	0.019			
下风向 3			0.015	0.019	0.018			
下风向 4			0.021	0.023	0.020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风，风速：1.7m/s； 2023 年 10 月 31 日，北风，风速：1.6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9-11 无组织氮氧化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2023.10.30	0.084	0.084	0.085	0.098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88	0.091	0.090			
下风向 3			0.092	0.095	0.096			
下风向 4			0.097	0.098	0.098			
上风向 1		2023.10.31	0.050	0.051	0.053	0.067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56	0.057	0.058			
下风向 3			0.060	0.058	0.065			
下风向 4			0.064	0.066	0.067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30 日，阴，东风，风速：1.7m/s； 2023 年 10 月 31 日，阴，东风，风速：1.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9.2.1.2 废水

回用水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回用水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单位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氟化物	溶解性总固体
2023.10.30	第一次	回用水进口	7.6	91	58	9.15	15.3	2550
	第二次		7.6	85	61	8.94	15.7	2620
	第三次		7.6	70	64	9.29	14.2	2640
	第四次		7.6	73	56	8.92	13.2	2510
2023.10.31	第一次	回用水进口	7.6	88	68	8.10	12.7	1620
	第二次		7.6	87	63	7.68	12.9	1700
	第三次		7.6	78	66	8.41	14.0	1750
	第四次		7.6	71	78	6.95	14.3	1810

表 9-13 回用水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单位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氟化物	溶解性总固体
2022.8.1	第一次	回用水出口	7.3	54	10	1.47	0.86	805
	第二次		7.3	56	10	1.52	0.85	827
	第三次		7.3	57	11	1.48	0.82	911
	第四次		7.3	53	12	1.53	0.90	956
2022.8.2	第一次	回用水出口	7.1	52	10	1.32	0.85	428
	第二次		7.1	54	9	1.50	0.88	413
	第三次		7.1	55	11	1.54	0.88	414
	第四次		7.1	52	12	1.52	0.96	4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6-9	60	30	5	10	1000
平均处理效率			/	32.65%	83.46%	82.38%	93.76%	69.9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出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和溶解性固体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3.10.30	昼间	/	53.5	/	51.5	65	达标
2023.10.31	昼间	/	51.9	/	53.0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10 月 30 日，晴，风速：1.6m/s； 2023 年 10 月 31 日，晴，风速：2.1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废油脂、漆渣、废清洗液（洗枪）、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清槽残渣、污泥、废包装桶（水性漆等原料桶）、碱液喷淋塔填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漆渣、废清洗液（洗枪）、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清槽残渣、污泥、废包装桶（水性漆等原料桶）、碱液喷淋塔填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6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45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零部件10万件。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2〕7号，项目代码：2201-320554-89-01-883549)。	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10万件。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5d703r)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	——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各前处理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第一阶段各前处理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砂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处理，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废气和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FQ3 排气筒中颗粒物、S02、NO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其余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砂工段未设立，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负压收集后先经水帘处理，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废油脂、漆渣、废清洗液（洗枪）、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清槽残渣、污泥、废包装桶	落实

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水性漆等原料桶）、碱液喷淋塔填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漆渣、废清洗液（洗枪）、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清槽残渣、污泥、废包装桶（水性漆等原料桶）、碱液喷淋塔填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与环评一致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一致	落实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与环评一致	落实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四、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域总量平衡方案，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大气有组织排放量：VOCs 0.47,二氧化硫 0.0019,氮氧化物 0.0089,颗粒物 0.2529。 大气无组织排放量：VOCs 0.264,二氧化硫 0.0001,氮氧化物 0.0005,颗粒物 0.2697。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管理无需核定总量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六、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7G6E3A67001Y；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落实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本项目回用水的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有组织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2 排气筒中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FQ3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2 个监测点（东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废油脂、漆渣、废清洗液（洗枪）、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清槽残渣、污泥、废包装桶（水性漆等原料桶）、碱液喷淋塔填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漆渣、废清洗液（洗枪）、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清槽残渣、污泥、废包装桶（水性漆等原料桶）、碱液喷淋塔填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554-89-01-883549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4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3.6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MA7G6E3A6700 1Y			
	验收单位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汽车零部件工况为 90%；2023 年 10 月 31 日汽车零部件工况为 90%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污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运营单位		太仓金亿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7G6E3A67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废包装袋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1、生产工况；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3、营业执照；

4、不动产权证；

5、租赁协议；

6、备案证；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8、排污登记；

9、环卫协议；

10、排水证；

11、危废协议；

12、检测报告；

13、委外协议；

14、水性漆照片及 MSDS